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705号《关于准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81,109,746.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1,290,215.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0,46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2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从2021年10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1年10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7,030,070.53
最后运作日(2021年10月19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50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p> <p>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p> <p>(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p> <p>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p>

	<p>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1)定期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2)不定期调整: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p>3、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p> <p>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p> <p>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若有)	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若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1705号《关于准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81,109,746.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1,290,215.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0,46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58号审核同意,本基金314,959,951.00份(截至2016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以内;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等)、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1年10月1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08,138.9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9,967.38
其中：股票投资	5,119,967.3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5,235.99
应收利息	845.05
应收股利	47,941.65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842,1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年10月19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64,13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4.14
应付托管费	690.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41.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674.73
负债合计	440,99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30,070.53

未分配利润	1,371,05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1,1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2,129.05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	-	-
2	存出保证金	-	-	-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5,235.99	2,265,235.99	-
4	应收利息（注）	845.05	2,115.02	2,960.07
5	应收股利	47,941.65	11,844.34	36,097.31
6	应收申购款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资产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	项目	运作终止日	运作终	清算期内	清算金额	清算期	清算期
---	----	-------	-----	------	------	-----	-----

号		账面价值	止日数量 (股/份/张)	最后处置日		期末账面价值 (注2)	期末数量 (股/份/张)
1	股票投资	5,119,967.38	1,733,000	2021/11/2	5,059,563.37	6,886.68	973,000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364,137.83	-364,137.83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4.14	-3,454.14	-
8	应付托管费	690.82	-690.82	-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交易费用	2,041.82	-2,041.82	-
11	应交税费	-	-	-
12	应付利息	-	-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70,674.73	-20,578.04	50,096.69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0月20日 至2021年11月12日
一、收入	-43,647.44
1.利息收入	2,115.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5.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3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7,439.9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6.4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89.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13
二、费用	22,430.11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350.1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0,0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77.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7.55
----------------------------	-------------------

注：清算期间预提清盘律师费 10,000.00 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10月19日基金净资产	8,401,129.7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6,077.55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87,763.46
二、2021年11月12日基金净资产	8,247,288.7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12 月 14 日